

永康农贸城场地公开招商

农贸城粮油批发市场三楼钢结构场地、粮油批发市场二楼场地及配套用房少量剩余场地 面向社会公开招商。经营项目 办公、影院等农贸城许可项目。报名时间 2023年8月29日 -8月30日 9:00 15:30(报名时带投标保证金 单位凭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 委托书 ,个人凭有效身份证)。报名地址 农贸城办公楼(东城·大塘王)三楼办公室。招商热线 13758980216(680216)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永康城西新区厂房 3170 m² 出租 , 13806770741 ,670741

厂房出租

芝英二期通泰路建筑两层 5500 m² 厂房出租。电话 :13705894976

厂房出租

花街西大道 1318 号 ,一幢标准厂房 1-5 层共 2500 m² ,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到期 ,前后空间 出入好。联系 :王 13506598501 ,698501

声明

永康市家和家美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 ,声明作废。

招租公告

永康市西城街道五星村前山头自然村场地和文化大楼 2-4 层招租。场地面积约 50000m²。文化大楼 2-4 层约 1800m²。经营范围(用途) 除噪音、易燃、易爆及危化品外 ,符合环保、消防安全要求。报名时间 :2023年8月29日 - 31日。地址 西城街道牟店 109 号 2 楼。联系电话 17758076555。永康市西城街道五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永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 1552 期)
《永康日报》

(2023)浙 0784 民初 1622 号
梅红辉(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八字墙村八字墙北区 37 号)、胡玉霜(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八字墙村八字墙北区 37 号)、永康市当家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城西路 46 号)、陈结合(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义门村 49 号)、陈红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 11 号)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梅红辉、胡玉霜、永康市当家工贸有限公司、陈结合、陈红莺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梅红辉、胡玉霜、永康市当家工贸有限公司、陈结合、陈红莺对永康市易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尚欠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的借款本金 5199955.34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对被告陈结合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 558 弄 26 号 104、105、201、202、204、401、402、403、404 室、26 号地下 1 层 03 室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1972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8200 元 (预收 6012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48600 元 ,由被告梅红辉、胡玉霜、永康市当家工贸有限公司、陈结合、陈红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 523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2023)浙 0784 民初 2638 号
永康市沃哩熊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任洒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3)浙 0784 民初 26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永康市沃哩熊工贸有限公司退还原告任洒货款 105270 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03 元 (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永康市沃哩熊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 象珠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2023)浙 0784 民初 2696 号
施华(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下朱村 228 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8206157927) :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施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3)浙 0784 民初 2696 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一、由被告施华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000 元 ,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按年利率 8.08% 计算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止 ,扣除已支付利息 1.62 元 ;罚息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按年利率 12.12% 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12.12% 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由被告施华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80000 元 ,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按年利率 8.08% 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 ;罚息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按年利率 12.12% 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12.12% 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施华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40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2800 元 ,由被告施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 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公益广告

永康自古多英雄 青春闪亮在军营

永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看掌上永康新闻 天天抢现金红包

点赞评论有好礼